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五五五五不五五交五交五交五不五不五五五任五交五五任五交五交份五五交五不五不五)

除文義、有別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有別涵義：

別決議案

1. 考慮及別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謹此別及別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謹此授任何別多別董、董、秘書及其授人士處理章程修訂及任何前述項別需別切申請、報別、別記及別以及其別關宜（別據中別關管機構的要別進行文字性修別）。」

別董、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朱凌潔

中別東，2023年12月6日

附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

香港
灣仔大道東183號
匯豐中心17樓1712-1716號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為：

中國
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 剛
電話：(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肖東生 先生及 石 生；非執行董事 邱中 先生、 歲 先生、 潔 先生及 瑞 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易女士、趙迎 女士及鍾 文 先生。